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科技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1532.htm 安监总科技〔2007

〕16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为实施“科技兴安”战略，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指导方针、目标和任务，落实《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十一五”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构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推广体系，提升安全生产自主创新能力和公民的安全科学素质，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治理工作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科技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实施“科技兴安”战略，贯彻落实“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方针，整合安全生产科技资源，构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为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二、坚持安全生产科技工作原则（一）坚持“鼓励创新、强化投入”的原则。各级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产、学、研三方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加大安全科技投入，以企业为主体，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二）坚持“突出重点、典型示范”的原则。针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急需解决的要害、重点安全生产

问题，集中科技力量，组织开展共性、要害性技术攻关，对于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典型示范，推广应用。（三）坚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的原则。通过强化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安全科技的组织指导作用，加强从事安全科技的企事业单位间的组织协调，促进产学研结合，实现安全科技资源整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四）坚持“端正学风、求真务实”的原则。树立求真务实的学风，抵制学术研究上弄虚作假，防止和纠正广种薄收、空泛浮浅的现象，提倡奉献精神，不断加强安全科技队伍建设。

三、努力构建安全生产科技治理体系

建立政府支持引导、企业为主体、研究单位广泛参与、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安全生产科技治理体系。（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安全生产实际需求，负责编制安全生产科技总体规划和科技发展年度计划；组织提出国家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治理；指导、监督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和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二）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围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科技工作的规划和要求，结合地方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级安全科技规划和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并对相关项目实施监督治理。（三）从事安全生产科学研究的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科技规划，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大力开展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安全生产专家人才队伍建设。（四）企业应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加大安全科技投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五）安全生产科技人员应树立创新观念，坚持求真务实的良好学风，积

极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集中力量，重点攻关，集中精力，密切合作，力求解决安全生产科技实际问题，为安全生产攻坚克难提供技术保障。

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治理

（一）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主要指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治理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评审验收、成果鉴定、奖励、推广、示范等过程治理。

（二）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立项建议、可行性论证应广泛听取企业、研究机构、安全治理等方面的专家意见，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原则，择优确定项目和承担单位。

（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对纳入本级年度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各类安全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统一治理；省级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级安全生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治理，并从本级年度科技发展规划中遴选优秀项目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申报推荐，安全监管总局将通过综合评审的项目列入安全生产年度科技发展规划。

（四）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治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的治理规定，建立相应的治理制度，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治理，明确考核指标，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对其承担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责任分工，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并按期完成科研任务。

（五）安全生产科技项目验收由立项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研究任务后，应及时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对项目研究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向项目立项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六）各级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遴选安全生产优秀科技成果，通过展览、论坛、现场会等形

式，推广科技成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安全科技示范工程建设。（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组织每两年一届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和优秀推广项目评审活动。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程应用工作，并负责推荐优秀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五、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科技能力建设

安全生产科技能力建设重点是安全生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研发基地建设和示范基地建设。（一）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注重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咨询、法规和标准制定、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科技攻关、科技立项、咨询评估、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等方面的智力支持作用，并为专家创造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加强专家队伍治理。（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结合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检测检验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积极引导、支持研究单位和企业建设安全生产科研基地和示范工程。研究单位和企业应加大推进安全生产科研基地和示范工程建设。（三）加强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通过宣传教育和制定有效措施，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果断抵制科学技术研究中的不良风气。培养一批素质高、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有治理才能和安全科技专门知识的人才队伍。（四）安全科技素质教育是安全科技的基础。坚持“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弘扬安全文化”原则，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普工作，全面提升劳动者科学素质。加大安全生产科普投入，丰富安全科普内容，积极开展安全科普“进厂区、进矿区、进社区”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

、网络等宣传安全生产科普知识。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落实。二
七年八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